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江瓊紋

電話: 03-8462860#580

電子信箱: happy11123200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1262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辦理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《閩南語 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》,敬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26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474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科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,強化以本土語 進行學科教學之知能,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《閩南語雙語教 學研習課程》。
- 三、辦理日期:114年8月18日(一)至8月23日(六)。
- 四、辦理地點:本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。

五、開班總人數:30人,額滿為止。

六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(四)止。

七、報名資格:參與者須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(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),並至少具備臺灣台語中級能力。已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(含)以上或成大全民台語認證B2







(含)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此研習課程無須費用,惟交通、食宿皆須自理。
- (二)為確保學習成效,四類課程各須達2/3以上參與時數,始 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- (三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,將語言檢定證明掃描或拍 照回傳,主旨註明「0818~0823研習報名【姓名】」。逾 期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,視同報名未完成,其名額將 依報名先後順序由超額報名者遞補。

九、請有意參與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線上報名(課程代 碼:5056276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 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 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 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 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 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 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 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



